

# 經濟部新聞稿

(第 3846 次院會討論案)

112/3/9

行政院會今(9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二部「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指出，為回應產業建言，與國際接軌，本次修正專利法及商標法，將重新建構一套迅速、專業之專利商標救濟制度，並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。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可節省專利商標案件救濟時間及成本，有助早日解決紛爭，並藉由落實商標代理業務管理，以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，有利產業發展，營造更切合產業需求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
一、重新建構專利商標案件救濟制度之「專利法」及「商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成立專責審議複審及爭議案件之獨立單位

參考外國專利商標救濟制度，於專責機關內成立「複審及爭議審議會」，專責審議專利及商標案件，並明定相關配套授權依據。

(二)重新建構專業、效率且嚴謹之審議程序

為強化專利商標爭議案件之程序保障，並兼顧時效，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，由審議人員 3 人或 5 人合議為之，並導入言詞審議、預備程序，且於審議程序中適度公開

心證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，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。

(三)對審議決定不服，逕提訴訟，免除訴願程序

複審及爭議案件經專責單位審議，在嚴謹及專業之審議程序，確保當事人程序保障下，為提升救濟時效，明定對審議決定不服者，應逕提訴訟，免除訴願程序。

(四)創設「複審訴訟」及「爭議訴訟」之特殊訴訟

釐清專責機關就爭議案所為審議決定，係屬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，對權利有爭執者，應以他造當事人為被告，提起「爭議訴訟」，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；對於複審案審議決定有不服，提起「複審訴訟」，為避免救濟制度過於複雜及裁判歧異，亦一併由現行行政訴訟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；終審法院由最高行政法院改為最高法院。

(五)專利爭議訴訟事件採律師或專利師強制代理

專利爭議訴訟事件具高度技術專業及法律專業，為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正，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促進審理效能，明定專利爭議訴訟事件採律師或專利師強制代理；專利或商標爭議訴訟或複審訴訟之上訴審事件，亦採強制律師代理。

(六)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

為促進設計產業發展，並與國際調和，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，由現行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。

(七)廢除商標異議程序

現行商標異議程序有 97% 案件係針對商標相對不得註

冊情形提起爭議，與申請評定之事由高度重疊，爰廢除異議程序，另配套將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者，放寬至「任何人」均得申請評定，配合申請審查階段可接受第三人意見書，以有效降低異議公眾審查機制之需求。

二、規範商標代理人之「商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增訂加速審查機制，回應外界取得商標權利之急迫需求。
- (二)另為完備充任商標代理人的資格條件，賦予商標專責機關進行登錄管理及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以保障商標申請人之權益。
- (三)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、簡化申請廢止商標註冊及至海關侵權認定等程序，落實法規鬆綁等實務需求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言人：廖承威

聯絡電話：2376-6110

手機：0933-7437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i20208@tipo.gov.tw

(專利)業務聯絡人：何燦成

聯絡電話：2376-7487

手機：0937-866208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ng00277@tipo.gov.tw

(商標)業務聯絡人：劉蓁蓁

聯絡電話：2376-7503

手機：0905-7030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jane00239@tipo.gov.tw